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7樓

承辦人：李柏寬

電話：02-8968-0899分機0714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保局(綜)字第112041273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伊斯蘭國與基地
組織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一案，請依資恐防制法
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12年1月19日調錢貳字第11235503580
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鄭泰克先生)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譚碩倫先生)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尹崇堯先生)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潘柏錚先生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明興先生)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翁肇喜先生)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彭騰德先生)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玉枝女士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宏謀先生)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芬蘭女士)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康先生)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鄭瑞先生)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添先生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徐錫漳先生)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江朝國先生)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魯奐毅先生)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孟嘉仁先生)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朱立明先生)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侯文成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戴朝暉先生)、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泰宏先生)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梁正德先生)、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金泉先生)、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伯龍先生)、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松延洋介先生)、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漢凌先生)、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李正漢先生)、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洪吉雄先生)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昕紘先生)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涂志佶先生)、國泰世紀



裝

訂



線

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蔡鎮球先生)、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忠鏗先生)、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欽森先生)、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增成先生)、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何士坊先生)、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張育立先生)、比利時商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游振東先生)、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廖曉俐女士)、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楊誠對先生)、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曾蕙芬女士)、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王瑜華女士)

副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慧遊先生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李松季先生)、本局綜合監理組

